



UNIT 3

反於真實之認領之效力

IMPORTANT !!!!!

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；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判決；高等法院 103 年度家上字第 149 號判決

壹 爭點

認領是否須以真實血緣聯繫為前提？反於真實血緣聯繫之認領效力如何？

貳 精華選讀

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

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，**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，否則其認領為無效**，此時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。又由第三人提起認領無效之訴者，如認領當事人之一方死亡時，僅以其他一方為被告即為已足。

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判決

按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，**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**，否則其認領為無效，此時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。而該訴訟事涉公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準用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規定，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，於該事件不適用之；**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，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**。是當事人對於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有無真實之血緣關係存在，如生爭執，自不能僅因一方當事人不配合為血緣

鑑定，即使他方受不利之判決。又當事人一造聲明為血緣鑑定，如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為相當之證明，法院因認其聲明為正當，而命為血緣鑑定時，他造縱不負舉證責任，亦有協力之義務，倘無正當理由而拒絕，法院自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，於斟酌其他相關事證後，為該他造不利之判斷。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李泮池無血緣關係，已為上述之舉證，原審乃命為血緣鑑定，並依兩造合意，函請台北榮民總醫院為鑑定，該醫院亦排定檢驗時間，通知兩造到場，上訴人藉情緒上無法接受鑑定等由拒絕，原審因以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依上說明，自難謂其違背法令。

最高法院 103 年度家上字第 149 號判決

按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，並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成年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，且親子關係事件之終局判決具對世效，影響範圍相當廣泛，就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，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。又關於血緣關係存在與否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 DNA 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乃週知之勘驗方法。而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認領事件，關係生父之血統，及未成年子女之身分，與社會公益有關，是當事人對於有無真實之血緣關係存在，如生爭執，自不能僅因一方當事人不配合為血緣鑑定，即使他方受不利之判決。又當事人一造聲明為血緣鑑定，如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為相當之證明，法院因認其聲明為正當，而命為血緣鑑定時，他造縱不負舉證責任，亦有協力之義務，倘無正當理由而拒絕，法院自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，於斟酌其他相關事證後，為該他造不利之判斷。

參 關鍵透析

(一) 反於真實血緣認領之效力

1. 無效說：向來實務見解均認為，任意認領須以真實血緣聯繫為



必要。反於真實之認領係無效，多數學說見解亦贊同前開看法。

2. **得撤銷說**：依民法第 1070 條但書規定，有事實足認非生父者，得撤銷其認領。依此而論，似乎認為無真實血緣聯繫之認領係有效，但得撤銷。學者亦有據此而認為，為保護子女之利益，反於真實之認領應先解為有效但得撤銷之見解。惟如前所述，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均認為，反於真實血緣之認領係無效，且家事事件法中亦無撤銷認領之訴訟類型。因此，本條但書規定是否妥當，多數學說認為有待商榷。

(二) 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——職權調查證據之容許性及 DNA 血緣鑑定

1. 反於真實之認領無效，此時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。依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，並依職權調查證據。
2. 另外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法院於此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中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之事實。
3. 若一方拒不配合為血緣鑑定者，法院認為不能僅因一方當事人不配合為血緣鑑定，即使他方受不利之判決。

補充說明——任意認領及撫育視為認領

認領係生父與其非婚生子女發生婚生子女關係之方式，可分為(1)任意認領、(2)撫育視為認領、(3)強制認領、(4)死後認領。任意認領及撫育視為認領均規範在民法第 1065 條，以下說明之：

(一) 任意認領

1. 認領之性質

通說認為認領係意思表示，且屬單獨行為、非要式行為，無須被認領人的同意。且生父僅須有意思能力即可，不以有行為能力為必要。此外，因認領將生婚生子女的關係，因而屬形成權。

2. 以遺囑為認領之容許性

- (1) 肯定見解認為以遺囑為認領並無不可，然而倘遺囑無效時，

該認領亦不發生效力。

- (2) 惟否定見解認為，遺囑係以立遺囑人死亡為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，承認以遺囑為認領，有悖於身分關係安定性之要求，應以否定見解為宜²。然而，否定見解亦認為，基於認領之表示係單獨行為且非要式行為，倘遺囑人以遺囑為認領者，縱該遺囑無效，亦不妨得發生認領之效力³。

3. 認領之要件

(1) 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

若該子女已受婚生推定，或已經準正而成為婚生子女時，無從對其為認領。而所謂非婚生子女，縱已死亡⁴，或仍為胎兒，均得為認領之對象。

(2) 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——真實血統聯繫

民法之條文稱「生父」，因此可知，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須有真實血緣聯繫，認領方為有效。若無，認領即為無效，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（家事事件法第3條之甲類事件）。

(二) 撫育視為認領

非婚生子女（包括胎兒）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，此之撫育，不問生父之主觀意思有無認領之意，只要有撫育之客觀事實即為已足。實務見解認為撫育之費用得為預付。

2 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，2013年2月，頁238。

3 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，2013年2月，頁243。

4 對已死亡之非婚生子女為認領，學說認為因民法並無禁止之明文，且可保護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利益，因此宜採肯定見解。



UNIT 4

得否對受他人婚生推定之
子女為認領？

Important ! ! ! !

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67 號判決⁵

壹 爭點

得否對受他人婚生推定之子女為認領？

貳 精華選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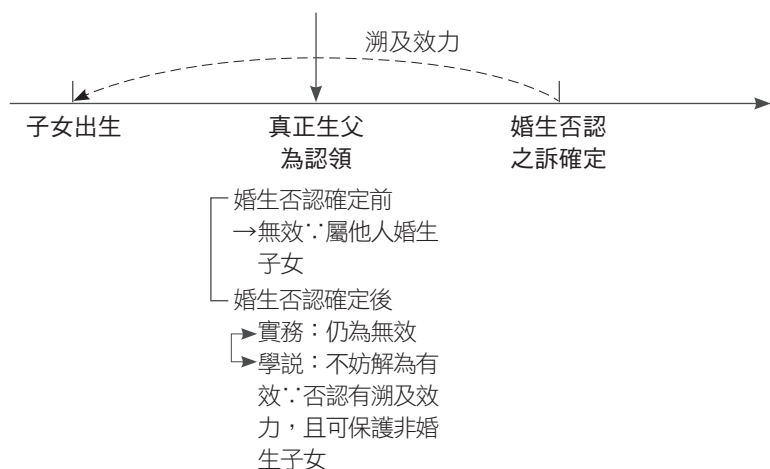
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而**依法推定之婚生子女，在夫妻之一方或子女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，得有勝訴確定判決之前，既不屬「非婚生子女」，其生父自無從依同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為認領或視為認領之行為。**故生父在其所生子女尚具有他人婚生子女之身分時，苟為認領或視為認領之行為，解釋上，應認不生認領之效力，始能兼顧婚姻、家庭之和諧、身分之安定及子女之利益。被上訴人係其生母廖靜與訴外人洪炎煌之婚生子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而洪炎煌提起原審所謂否認子女之訴，既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始經第一審法院以九十五年度親字第 3 號判決勝訴確定，則在此項判決確定前死亡之李從益（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死亡）生前對被上訴人所為之認領或視為認領之行為，依上說明，自難認已發生認領之效力。原審未說明李從益生前所為不生效力之認領或視為認領之行為，何以在上開判決確認洪炎煌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後，即能溯及發生效力之依據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

5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11 號、97 年度台上字第 1613 號判決同此意旨。

參 關鍵透析

- (一) 前面已經說過，認領之對象是非婚生子女。因此，若與自己具有真實血緣聯繫之子女，係受他人之婚生推定，在未經婚生否認之訴確定，推翻其婚生性前，並不是非婚生子女。真正生父在該子女婚生性被推翻前所為之認領，係屬無效。本判決即在說明此意旨。
- (二) 較為有趣的是，倘 A 子受甲乙之婚生推定，而丙為 A 之生父，於 A 仍受婚生推定時對 A 為認領，依前述說明，因 A 仍受婚生推定，丙對 A 所為認領無效。惟倘若其後 A 遭甲起訴否認其婚生性確定，因否認子女之訴有溯及效力，則之前丙對 A 所為之認領是否因此有效？就此，實務見解採否定看法，惟學說見解則有採肯定看法。

【婚生否認之溯及效力與認領】



肆 答題建議

「認領之對象以非婚生子女為限，從而甲○○對 A 於 A 仍受婚生推定時所為之認領無效。惟其後 A 之婚生性遭推翻時，因婚生否認之訴具溯及效力，該子女溯及自出生時即無婚生子女身分，則不妨在婚生性受推翻後，將生父於之前所為之認領解為有效。」

(4) 未有敘明者，阿娟與阿展係分別財產制，因此，亦無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問題。

(二) 大頭及小娃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說明如下：

1. 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父母一方有不能行使之情形外，由雙方共同行使之，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參照。今阿展已死亡，不能行使親權，應由阿娟行使對於大頭及小娃之保護教養權利。
2. 次按父母濫用親權者，法院得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停止親權；倘未成年人父母均不能行使保護教養權利者，應置監護人，民法第 1090、1091 條參照。是以，除阿娟有不能行使親權之情事外，應由阿娟行使親權，無庸另置監護人。本件阿娟雖有通姦情事，尚難逕認其不適為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，至於再婚部分，係屬其婚姻自由，亦難據此驟認不適任親權。
3. 惟查阿娟以大頭及小娃作為取得金錢之談判手段，濫用其保護教養之權利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身心成長係屬有害。利害關係人即得據此聲請法院停止阿娟之親權。於親權停止後，法院即應依民法第 1091 條之規定設置監護人，並依第 109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依序定其監護人。

103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民事法學組第 3 題

甲男與乙女結婚二年後生下一子丁。之後，甲與第三人丙女發生婚外情，丙女在一年後生下一子戊，甲認領之；經過一年，在甲丙婚外關係繼續下，丙女又生下一子庚。直到丁戊庚均成年後，甲懷疑丁戊庚三人之生父均另有其人，經甲要求 DNA 檢驗，結果證實丁戊二人與甲無血緣關係，然而庚與甲有血緣關係。甲此時剛好發現自己患有重大疾病，即將不久人世，故甲乃以電腦打字列印遺囑，記載「○○○（即甲之姓名）遺囑。(一) 本人認領本人與丙女所生之子庚。(二) 本人之妻乙對本人重大侮辱，不得繼承本人遺產。(三) 本人遺產中之新台幣六百萬元捐贈

本人出生地之某某市之市政府」，並親手簽名且註明年月日。在一個月之後，甲因病重死亡，並經發現且確認甲有上述「遺囑」。請附必要理由，簡要說明甲之遺產新台幣三千萬元究竟應當如何分配。

壹 關鍵概念

自書遺囑之要件、喪失繼承權、喪失繼承權之表示失權、婚生推定、反於真實之認領、以遺囑為認領之容許性、以無效遺囑為認領。

貳 配分／作答時間

25 分／30 分鐘

參 參考擬答 ▶ 1207 字

甲之遺產應由丁及庚繼承，應繼分各二分之一，各得 1500 萬元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甲之遺囑不符法定要式，無效；其遺贈亦為無效。說明如下：

1. 按自書遺囑應由立遺囑人自書全文，並註明年月日後，親自簽名，始為有效，民法第 1190 條參照。據此，本件甲係以電腦打字列印遺囑，縱使其後甲親自簽名，該遺囑亦屬無效。
2. 次按遺贈係遺贈人依遺囑無償給與他人財產之行為，屬要式行為，不以遺囑之方式所為之遺贈，無效。準此，甲之遺囑既不符自書遺囑之要件，甲對其出生地市政府所為之遺贈亦為無效。

(二) 甲之繼承人為丁及庚，應繼分各二分之一。說明如下：

按繼承人除配偶外，由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繼承，其應繼分應平均分配，民法第 1138、1139、1144 條參照。先予敘明。

1. 乙之部分

次按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為重大侮辱，經繼承人表示失權者，喪失繼承權，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參照。本件乙為甲之配偶，本應有繼承權。然而乙與他人有婚外性行為，客觀上得認屬對甲之重大侮辱，經甲於該遺囑中表示喪失繼承權，縱該遺囑無效，然而喪失繼承權之表示，非屬要式行為，一經被繼承



人為表示即發生失權之效果。是以，依上說明，乙喪失繼承權。

2. 丁、戊、庚之部分

(1) 按妻之受胎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 1063 條參照。丁係於甲乙婚後 2 年出生，其受胎期間甲乙存在婚姻關係，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。縱丁與甲無真實血緣聯繫，於以婚生否認之訴否認丁之婚生性前，均為甲之婚生子女，有繼承權。

(2) 次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 1065 條參照。雖有少數見解認為，反於真實之認領，其效果為得撤銷；惟通說及實務見解認為，本條條文規定係「生父」，是以，認領乃以真實血緣存在為前提，反於真實之認領為無效（86 台上 1908 例參照）。據此，雖甲對戊為認領，惟甲、戊間並無真實血緣，其認領無效。戊無繼承權。

(3) 查得否以遺囑為認領，我國學說上有異說。肯定見解認為以遺囑為認領並無不可，然而倘遺囑無效時，該認領亦不發生效力；惟否定見解認為，遺囑係以立遺囑人死亡為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，承認以遺囑為認領，有悖於身分關係安定性之要求，應以否定見解為宜。本文以為，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利益，且為維護身分關係之安定，應以否定見解為宜。

然而，基於認領之表示係單獨行為且非為要式行為，倘遺囑人以遺囑為認領者，縱該遺囑無效，亦不妨得發生認領之效力。據此，本件甲之遺囑雖為無效，然而其於遺囑中對庚所為認領之表示，仍發生認領之效果。庚有繼承權。

3. 綜據上述，甲之繼承人為丁及庚，應繼分各二分之一。

103 司法官第 3 題

甲男與乙女同居多年，雖已育有丙男、丁女兩個子女，然仍無意結婚。丙、丁自小深受甲之疼愛，二人現在均已成年。今年初甲、乙突然打算完婚，鑑於今年元宵節巧遇西洋情人節，意義非凡，遂決定於該日晚間在某飯店舉行婚宴；當晚席開六桌，親人摯友出席雖非踴躍，卻也賓主盡歡。三日後上午，甲、乙步行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途中遭公車撞及，甲當場身亡，乙則於送醫急救後倖免於難。甲身後留有銀行存款新臺幣 2000 萬元，並無負債。今年六月甲之遺產由乙、丙、丁繼承分配完畢後，八月間突有 A 男出面主張，其與甲男曾有親密關係，並於甲生前長期接受甲之生活照拂，因此要求酌給遺產。A 並同時表示，丁女係其與乙女所生。請問乙、丙、丁和 A 對於甲之遺產關係如何？（30 分）

壹 關鍵概念

婚姻之要件、登記婚、遺產繼承人、反於真實之認領、遺產酌給請求權。

貳 配分／作答時間

45 分／40 分鐘

參 審題及思考脈絡**(一) 繼承之關係——繼承人部分****1. 配偶**

(1) 首先必須注意的是，甲乙並未登記結婚，其婚姻關係是否有效？在登記婚主義下，其婚姻僅有公開儀式而未登記，應無婚姻關係存在。就此，有考生會犯幾個錯誤：

① 雖知民法已改採登記婚，然而卻基於同居多年及公開儀式、結婚之真意等理由，而仍認有婚姻關係存在（甲乙是否有事實上夫妻關係，以及事實上夫妻關係有無繼承權，是另一問題），這是一大誤解。